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DFJW2026-031702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 鹰潭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磋商费用	11
5. 供应商代表	11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15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6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6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4. 磋商报价	17
15. 磋商保证金	17
16. 磋商有效期	18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8. 分包的规定	19
四、磋商	19
19. 磋商组织	19
20. 磋商小组	19
21. 磋商程序	20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4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4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8. 成交结果公告	24
29. 履约保证金	25
30. 签订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5
31. 询问	25
八、其他事项	26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34. 适用法律	27
35. 解释权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31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33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33
格式4.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	34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JW2026-031702

项目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36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636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余购2026F000208206	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 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 外包采购项目	1	项	63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医院对成交供应商按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后自行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00:00至2026年4月28日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4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因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磋商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

地址：鹰潭市余江区果喜大道47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190070229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903室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13576024153

电子函件：171784822@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 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7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19	磋商时间 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p>

、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或不适用）</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u></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孙先生13576024153</u></p> <p>通讯地址：<u>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903室</u></p> <p>电子邮箱：<u>171784822@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孙先生13576024153</u></p> <p>通讯地址：<u>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903室</u></p> <p>电子邮箱：<u>171784822@qq.com</u></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财库2018（2号）文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发改计价【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003 1437 118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以下	1%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以下	1%							
100-500	0.8%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此处可按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调整）</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
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1.2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磋商小组、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 (1) 磋商小组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 (3)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

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

“第 15.5 条 ” 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报折扣率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备注
1						
合计（大写）：						

注：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保留两位小数（示例：85.00%），所报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附件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附件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医院对成交供应商按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后自行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处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范围

鹰潭市余江区中医院现有职工人数265人，病床299张，职工人数增减，伙食费用相应增减。病人营养餐及家属用餐按实际自愿消费，每天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和病人营养餐膳食供应，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预定的标准向来宾提供接待餐饮服务。

（二）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服务年限中每个年度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如考核合格，则续签次年的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供应商。

（三）服务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有最新的规定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投标人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

（四）服务要求

4.1 供餐要求

(1) 日常餐饮服务: 投标人以供应本院职工和病人营养餐为主，全年不间断提供早、午、晚三餐堂食及配送。

① 早餐：不少于8个品种，以点餐形式（售价不得高于周边市场价格）。

② 午餐及晚餐项目标准（餐标）

序号	项目标准	费用（元/人/餐）
A	两大全荤一素+汤+饭	30元/人/餐
B	一大全荤一荤一花荤一素+汤+饭	20元/人/餐
C	两荤一花荤一素+汤+饭	16元/人/餐
D	两荤两素+汤+饭	14元/人/餐
E	一荤两花荤+一素+汤+饭	12元/人/餐
F	一荤一花荤一素+汤+饭	10元/人/餐
G	两花荤两素+汤+饭	8元/人/餐

大全荤指牛肉、羊肉、狗肉、桂鱼、虾等同等价位菜系。
荤菜是指普通全荤菜，以肉类、水产为主，基本无素菜。

花葷是指葷素搭配为主的炒菜，介于全葷和全素之间。

备注：以上标准每季度根据食材涨跌等市场因素，可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认后做相应合理调整。

(2) 接待餐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预定的标准向来宾提供接待餐饮服务。

(3) 手术室送餐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手术室实际情况提供配餐。

(4) 供餐时间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具体上下班时间来制订就餐时间。

4. 2菜谱设计(或是采用固定菜单要求)

(1) 根据采购人需求，成交供应商应安排持有营养配餐师每月制定下月菜谱，要求一周菜品基本不重复，兼顾南北口味，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花色品种。每周四中午12点前提交下周菜谱，经采购人审批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菜谱要求制作。若需要调整食品或食材配料，须提前1-2天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可调整的批复。

(2) 菜点创新:保存反映良好的菜品和点心，每月研发新菜点。

(3) 菜品项目创新:根据采购人要求，适当推出特殊项目计划。

4. 3品种要求

(1) 早餐供应粥、粉、面、糕点、蛋类等8个品种以上，由个人根据需要点餐；

(2) 午、晚餐供应模式。①午、晚餐:菜品样数不少于16种，其中葷菜不少于8种，由个人根据需要点餐，配套提供水果/饮品、米饭、免费汤;②特色餐饮:煲仔饭、粉、面等;③自助餐(有特殊需要时供应)；

(3) 菜式:①每餐菜式尽量丰富，要求大全葷菜(大葷菜)、葷菜、花葷、素菜的菜式配备合理。②合理编排食谱，做到营养搭配，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花色品种，品种应力求多样化，同时做到一菜多味的做法，以满足不同地方人员的口味。③每月菜式重复率不得超过35%，至少提前一周制定下周菜式，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为供餐品种推出，菜谱一经确定，需严格按照菜谱进行出品。

(4) 售价:食堂内所有食品的售价由成交供应商制定后交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同意后方可按审核单价对外销售。

4. 4服务要求

4. 4. 1采购人提供烹调加工场所，由采购人总务科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4.4.2由采购人将现有的主要厨具、炊具、餐具、桌椅等移交给成交供应商，具体清单由采购人提供。实际使用过程中，现有设备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添置，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经营服务期内的食堂内所有设备维修、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提供设备应予退还移交给采购人，如有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或补添，成交供应商自费添置设备可自行带回。

4.4.4食堂用水、用电、用气、燃料、通信网络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4.4.5厨房及餐厅清洁和泔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餐厅及厨房卫生保持当天一小扫，三天一大扫，七天大消毒的原则。成交供应商负责定期(半月一次)对所有厨房设备及厨具进行清洗消毒。

4.4.6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此着装应符合饮食业卫生的要求，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4.7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食品安全法》要求制作各种食品，注重色香、味美，做到饭熟菜香、新鲜，营养搭配科学合理；其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4.4.8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食品食材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具备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同时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

若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取消服务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⑨转基因食品；

4.4.9成交供应商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4.10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医院设置冰箱，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4.4.11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用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医院关于用餐服务意见。采购人将定期不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对成交供应商的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虚心接受意见，限期整改，如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餐资格。

4.4.12，成交供应商的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不留过肩长发，男员工不得留胡须，按规范操作。

4.4.1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食堂卫生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卫生标准张贴在食堂醒目位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卫生、食品卫生、厨房卫生、餐厅卫生、餐具卫生、切配卫生、烹调卫生、仓库卫生等。

4.4.14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名食堂劳务人员，其中，项目经理1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1名，持有资格证的厨师不得少于2人、面点师不少于2人。所有服务人员不得超过退休年龄。

4.4.15 食堂就餐消费管理系统须支持手机APP、移动支付等非接触式刷卡支付功能，满足职工及病人便捷就餐的需求。

4.4.16 成交供应商应在餐厅内免费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用品，如餐巾纸、牙签、一次性调味料等，并确保其质量与卫生，以满足就餐人员基本需求。

4.4.17 为保证用餐环境与卫生安全，成交供应商须对职工就餐区与病员（含家属）就餐区进行物理隔离或设置独立区域。同时，职工与病员使用的餐具（如餐盘、碗筷等）必须在颜色、标识或存放位置上予以明显区分，并实行分开清洗、消毒和存放。

4.5 安全生产与燃料使用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市、区最新政策要求，食堂严禁使用除天然气、液化气以外的任何其他新型燃料。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此项规定，一经发现违规使用，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承包经营要求

5.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食堂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经营。

5.2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场地装饰装修，根据实际场地合理分区，完善餐饮服务设备设施，设置要求符合餐饮服务的相关国家标准，须设立为医院职工提供相对独立的就餐区域及配置就餐刷卡系统，施工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主进行食堂经营管理。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技术力量为采购人员工提供服务，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数(按实际就餐规模配足配齐)应满足采购人职工及病人的正常就餐需要，确保送餐速度，聘用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成交供应商还应督促和保证所聘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配合采购人做好计划生育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3成交供应商派到采购人食堂的工作人员须与成交供应商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成交供应商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劳动纠纷、安全生产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类问题导致中断供餐。

5.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伙食管理、服务，保证经营场地的清洁、卫生。如因食品卫生、饭菜品种和质量、食材与价格不符等问题引起员工不满，成交供应商必须作出书面的、公开的解释，并提出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如加工出售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引起食物中毒，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否则，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5.5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的责任人，成交供应商要有计划对所有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以及各种技能、卫生、服务技巧的在岗培训，学习餐饮管理的各项法规，有关规章制度，确保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无不良习惯、刑事犯罪记录、传染病和精神病史，有良好的技能、技巧，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工作责任心，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成交供应商应采

纳采购人处理意见。

5.6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包括防火、防盗、防毒、运行手册、卫生管理、仓储、制作、食品安全、消杀、供餐质量、物资采购和供应等方面。

5.7合同签订后，开业运营前（开业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必须办理好并取得食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高级)、全体服务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照手续。如逾期未办齐相关证照或者拖延食堂开业时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该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8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开展的考核及退出机制等。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考核一次（详见附件《考核办法》）。

5.9如采购人用餐人员卡内餐费略有结余可以在成交供应商处兑换商品，成交供应商用于兑换的商品品牌、类型与余江区城区内知名大超市中的商品品牌、类型一致必须明码标价。成交供应商负责制作兑换商品清单并填写城区内知名大超市中同品牌同类型商品的单价交给采购人。兑换商品由采购人统一按所列超市的平均单价进行定价(均价不得高于其中超市某单一商品最高单价)并将清单予以公布，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未在兑换商品清单中的商品兑换给采购人用餐人员。兑换商品清单的增加或减少需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将调整后的清单予以公布。

5.10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货款及其它经济往来以及产生的任何债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发生经济纠纷，采购人不予负责。

5.11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不予退还保证金**。

- (1) 中断供餐无法提供职工及病人就餐需求；
- (2) 存在消防和食品安全隐患而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消除改善的；
- (3)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安全事故；
- (4) 不签收整改通知或签收3次同类整改通知仍未彻底整改的。

5.1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需终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请求，未获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饮食服务，不得擅自停止服务或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书面请求后的15天内给予明确答复，若采购人15天内未答复，成交供应商视同采购方同意终止合同。

5.13采购人因政策或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致使合

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投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合同自动终止。

六、场地、设备用具和就餐刷卡系统

6.1设备用具：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就餐消费管理系统，容器、餐具；易耗品、清洁工具及洗涤、消毒用品。

6.2场地和设施修缮养护：服务期内，食堂内的餐厅、厨房及所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通风、公共区域的照明等）的修缮、食堂内设备用具的技术性养护及维修工作、抽油烟管道和厨房范围外的下水道的深度清洁和疏通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独立自行承担。

6.3 水电燃气计量：食堂运营所需的水、电、燃气等独立计量表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申请、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其日常读数抄录、费用缴纳及设备维护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原有的总表之后至食堂区域的分表及其管线改造费用（如有）亦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安全生产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做好员工职业道德培训等。采购人有权对安全生产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考核办法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服务行为 (22分)	1.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 佩带口罩、手套, 并保持整洁, 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 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脚, 不蓄胡子、不留长指甲, 不涂指甲油, 不带戒指等饰品;	4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2. 仪表规范、整洁, 自然, 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	3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 扣 1 分。		
		3. 餐厅、售卖窗口、配餐服务人员应做到“一笑”“二问”“三轻”“四勤”;	3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 扣 1 分。		
		4. 不在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 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4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 扣 1 分。		
		5.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4	未正点供应, 发现 1 次扣 1 分。		
		6. 伙食配送符合率必须达到 100%, 伙食保温好。	4	发生配送差错, 扣 4 分, 发生 1 例伙食保温的有效投诉扣 1 分。		
二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 (44分)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尘、手印、污渍、烟蒂、垃圾; 地毯无积尘;	4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 扣 1 分。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4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 扣 1 分。		
		3.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 整洁有序;	4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 扣 1 分。		
		4. 遇下雪或下雨天, 在大堂进出口铺设防湿防滑地毯并树“小心防滑”告示牌, 及时拖擦, 无积水;	4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立标识本子该项不得分。		
		5. 炊事结束, 应及时清理现场, 关闭燃气开关, 地面无垃圾、杂物、明显积水, 水渠通畅。	4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6. 食品检测	4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1分。		
		7.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4	现场抽样设备与设施，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7. 用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洗，保持清洁，无异味；调味品用后加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4	现场检查，发现1列不符合规定，扣1分。		
		9.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混用水池；	4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10.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列违反规定，扣1分。		
		11. 配餐车用后清洗干净，无残渣、无异味、无积水，不放杂物，餐车发生故障及时报修；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1分。		
三	菜肴质量及其他（34分）	1. 应制订周菜谱，并不断创新翻花样；	4	现场验证，未做到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2.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4	现场检阅3个月的食物留样记录，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3. 菜肴搭配合理，打蔬荤菜勺要分开，量要均匀；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次违反规定，扣1分。		
		4. 保持有效的餐饮服务资质，内部管理体系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等健全，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	4	现场检查，发现1例不符合，扣1分。		
		5. 严格履行合同和招标文件条款，提供约定的各项服务；	4	现场检查，发现1例不符合，扣1分。		
		6. 人员配备不少于10人，岗位人员符合合同要求；	4	每日检查，岗位缺员超过三天，缺1人扣		

			1分。		
		7. 控制成本（原材料、调味品、低值易耗品）；	3	原材料浪费扣2分，调味品超比例扣1分，低值易耗品损耗高扣1分。	
		8. 能源管理（安全、必要、节俭用能）	3	现场检查，发现1例不符合，扣1分。	
		9. 临床反馈响应：每月接受采购人根据临床科室意见反馈的整改要求，并及时调整落实。	4	每收到一次临床反馈，成交供应商需书面确认并在3日内提出调整方案。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反馈或不按要求调整，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部门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意见					
被考核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注：1、为了确保食堂服务质量，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及运行状况进行考核。					
注：2、一月一考核，考核不满85分的，在服务费中扣1500元；不满75分的扣3000元；不满65分的第一次、第二次扣5000元，持续三个月终止合同。					

注：上述服务内容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否则将以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条件

1、**服务期**：服务期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服务年限中每个年度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如考核合格，则续签次年的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订《承包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支付¥500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

3.2履约保证金在返还：成交供应商在经营管理期限内，没有出现合同规定应当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以及所采购人提供的财产没有损坏，合同期满且无任何未解决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额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出现采购人提供的财产被损坏，采购人按规定扣除相应处罚及财产损失金额，**成交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中标方逾期补交超过7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消毒费、清洁费、管理费、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3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报价方式**

4.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折扣率保留两位小数（如：85.00%）。

4.2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100.0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不得高于100.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报价包含：食材费、辅料费、人工费、设备维修费、水电燃气费、洗涤。

5、**职工餐费标准与充值规则**

5.1职工餐费基准标准：200元/人/月。

5.2职工每月实际充值金额计算公式：职工月充值金额=200元÷中标折扣率例：中标折扣率85.00%，则月充值金额=200÷0.85≈235.29元。

5.3医院按上述公式为职工餐卡按月充值，职工实际消费数据以食堂刷卡系统记录为准，双方每月核对签字确认。

6、**结算与支付规则**

6.1每月结算基数=医院上月职工实际消费总金额×中标折扣率。

6.2医院按月支付，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金额=上月结算基数。



6.3 接待餐、手术室配餐等非职工餐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中标折扣率另行结算。

6.4 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7、价格调整

7.1 合同期内中标折扣率不作调整。

7.2 餐标菜品、食材价格等可根据市场波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不改变折扣率。

8、考核要求：为了确保食堂服务质量，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及运行状况进行考核。一月一考核，考核不满 85 分的，在服务费中扣 1500 元；不满 75 分的扣 3000 元；不满 65 分的第一次、第二次扣 5000 元，连续三个月不满 65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以上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报折扣率最低的投报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报折扣率）×2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若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或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果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项目投标采用折扣率的报价方式，[如：9折（即90%），%前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100%，超过其折扣率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20分

(二) 技术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方案</p>	<p>1. 经营管理制度（9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经营管理制度、②卫生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食堂除害方案、⑤设施设备管理制度、⑥食材控制制度、⑦水、电、天然气能源管理制度、⑧台账管理制度、⑨食材验收管理制度等，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内容全部满足得9分。</p> <p>2. 食堂运营工作流程及方法（3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食堂运营工作流程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经营思路、②工作计划、③操作流程等，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内容全部满足得3分。</p> <p>3. 食品质量控制及储存措施（4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及储存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控制方案、②服务质量控制方案、③卫生管理控制方案、④食品存储规范制度及相关注意事项等，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内容全部满足得4分。</p> <p>4. 员工管理方案（4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员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人员工作分工、③培训制度、④员工奖罚制度等，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内容全部满足得4分。</p> <p>5. 应急处理方案（3分）</p>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事故、②火灾、燃气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③水电气暂停）的应急送餐方案与时限，同时阐明因故无法制作餐饮或餐饮保障数量突然增加或遇工作任务增加需紧急应急保障时，如何保障提供正常用餐；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内容全部满足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1-5项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3分</p>
--	--	---



项目 经 理	<p>项目经理具有食品安全总监和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每提供有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8分
	<p>业绩经验：项目经理在2023年3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期间，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的，得2分；无相关业绩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及项目服务内容，未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出具采购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服务团 队 （项目 经理除 外）	<p>厨师团队实力</p> <p>1、厨师长：具有三级/高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的，得4分。</p> <p>2、面点师：具有三级/高级或以上中式面点师的，得4分。</p> <p>3、烹饪人员：拟派烹饪人员中持有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4、营养专业人员：拟派人员中具有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就高不就低）</p>	16分
	<p>拟派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就高不就低）</p>	3分



	<p>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食品检测员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就高不就低）</p>	3分
--	--	----

(三) 商务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企业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查询网址和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分
	<p>2. 投标人具有餐饮管理类信息化系统软件的，每提供1项得1.5分，最高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软件系统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3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可得 4 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4分
食品安全保障	<p>一、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p>1. 保险金额\geq人民币 1000 万的，得 5 分；</p> <p>2. 人民币 500 万\leq保险金额$<$人民币 1000 万的，得 3 分；</p> <p>3. 人民币 200 万$<$保险金额$<$人民币 500 万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分
	<p>二、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p> <p>1. 保险金额\geq人民币 1000 万的，得 5 分；</p> <p>2. 人民币 500 万\leq保险金额$<$人民币 1000 万的，得 3 分；</p> <p>3. 人民币 200 万$<$保险金额$<$人民币 500 万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分
	<p>三、投标人提供拟服务本项目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器速检设备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分

